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3756號

聲　請　人　陳0蓁

　　陳0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Ａ０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於115年4月22日死亡，聲請人Ａ０２、Ａ０３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均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㈡父母。㈢兄弟姊妹。㈣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1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請拋棄繼承，於法自屬不合。

三、經查：

㈠被繼承人於115年4月22日死亡，聲請人Ａ０２、Ａ０３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等情，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可稽。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潘湘穎並未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為拋棄繼承，有本院索引

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附卷可稽，參酌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潘湘穎未拋棄繼承權前，難謂第一順序次親等繼承人即聲請人Ａ０２、Ａ０３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是本件聲請人Ａ０２、Ａ０３之聲請，經核與法不合，均應予駁回。

㈡另Ａ０１、Ａ０４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